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惠享安心（B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惠享安心（B款）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第十九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二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现金价值	3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二条	宽限期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	6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九条	保单质押贷款	8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9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9
第二十九条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释义一）（须出生满30日）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五），且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对应的到达年龄（释义六）在 85 周岁以下（不含 85 周岁），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七）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八），且被保险人猝死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不含 70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猝死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猝死保险金：

- (1)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猝死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含 18 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猝死保险金。

四、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释义九）高铁或动车（释义十）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

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含 18 周岁）70 周岁以下（不含 70 周岁）的，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高铁或动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列车的车厢外部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五、法定节假日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十一）以乘客身份搭乘高铁或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含 18 周岁）70 周岁以下（不含 70 周岁）的，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高铁或动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列车的车厢外部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第四、五项责任两者不可兼得。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六、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的 2 至 10 级伤残（一种或几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括以下款项：

1. 保单质押贷款本金及保单质押贷款利息（释义十二）；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应交未交的保险费。

“已交纳保险费”按照身故或伤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三）；
- 五、被保险人猝死（但猝死保险金责任除外）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五），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释义十七）；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九、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释义十八）；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十九）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二十）、跳伞、攀岩（释义二十一）、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二十二）、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三）、特技表演（释义二十四）、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战争（释义二十五）、军事冲突（释义二十六）、暴乱（释义二十七）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发生上述第五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猝死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承担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二十八）**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释义二十九）**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体伤残鉴定书，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高铁或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三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意外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

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九条 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保单的现金价值出质向我们书面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释义三十一）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先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保单质押贷款。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欠交保险费利息（释义三十二）、保单质押贷款及保单质押贷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

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将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号为GB/T 44893-2024)。

八、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九、搭乘：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起至抵达有效客票所示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止。

十、高铁或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高铁或动车（包括高速动车组（G字头车次）、城际动车组（C字头车次）、普通动车组（D字头车次））。

十一、法定节假日：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十二、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按贷款金额、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十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四、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八、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十九、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二十、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一、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二、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三、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五、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六、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七、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八、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二十九、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十、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三十一、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2%为上限。

三十二、欠交保险费利息：按欠（垫）交保险费、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